

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 演进历程与实践进路

曾正宏

摘要：深圳作为经济特区一直担负着市场经济法治试验和探索的重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法治成就。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赋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新使命，而“法治城市示范”就是其五大战略定位之一，期望深圳经过五到十年不懈努力，率先基本建成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努力将深圳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市典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深圳要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粤港澳大湾区得天独厚的法律资源，在市场要素有序流动、外向型经济发展、市场化和社会建设等方面提供深圳范例。

关键词：深圳；市场经济；先行示范；法治实践

中图分类号：D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5）01-0057-0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会重点围绕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要求。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肩负着法治先行示范的使命。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而“法治城市示范”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五大战略定位之一。2021年，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提出深圳要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模式和路径，先行先试、引领示范，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鉴往知来，回顾深圳四十多年来市场经济法治变革实践，探究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举措，不仅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和外延，推动法治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也有助于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推动全国法治建设进程，这对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深圳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历程与成就

深圳法治建设历程，可以分为市场经济法制起航阶段（1980—1992年6月）、法制全面试验

阶段（1992年7月—2012年12月）、法治创新阶段（2013—2025年）和法治先行示范城市阶段（2026—2035年）4个阶段。

（一）市场经济法制起航阶段

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可以在经济特区设立企业，并对这些企业所需资金、土地、劳动力、生产资料供给、产品进出口及税收等在法律上作出比内资企业更灵活、更优惠的特别安排。这个阶段，允许外资企业和个体经济在中国大陆设立，是在新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企业法律制度从无到有的变化。

1981年11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决定授权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的原则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此后，广东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了有关市场主体和生产要素方面的经济特区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早期经济特区市场发展提供了基本法律指引。

深圳创新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率先在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和居民生活资料方面市场化，逐步推动计划供应向市场供应转变。1983年在资本市场方面发行了第一张宝安股票，1984年到1986年先后取消了粮食、猪肉、棉布、食油等日用商品票证，实行市场敞开供应，价格随行就市，1985年11月深圳率先成立全国第一家外汇交易市场——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中心，简化进出口企业申请人民币和外币兑换繁琐程序，减少出口企业因计划价和市场价汇率差别所产生的汇兑损失，1987年12月敲响土地拍卖第一槌，以价高者得的拍卖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1990年12月建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启社会投资、企业市场融资新机制，1990年前后深圳市、区（县）行政区划进一步完善，地方国家机关逐步建立和完善，特别是1990年12月召开了市第一届人大会，建立了深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

（二）市场经济法制全面试验阶段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圳也开始全面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试验性立法、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规范化建设是这个阶段法制建设的关键点。

1. 经济特区试验性立法。1992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授予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组织实施。对比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与深圳的立法授权，深圳经济特区“法规”调整范围比三省“单行经济法规”内涵丰富、范围广泛，内容涉及深圳经济特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全方位。经济方面有金融、高科技、文化等产业促进和市场主体、机制、产品与服务质量、生产经营行为等市场规则；社会方面有医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救助救济等社会服务和治安、自治、矛盾纠纷化解等规则；文化建设方面有教育、文化事业与产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则；生态方面有土地、水、大气等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等规则；政治方面有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等规则。这一阶段针对深圳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主要采取借鉴、移植香港和国外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与当时国际先进的通行规则和惯例接轨。

2. 规范行政处罚。一是开展行政处罚综合执法试点。1998年深圳市罗湖区整合原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租赁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社会医疗机构、计划生育等七个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和检查权，交由新组建的罗湖区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该执法队伍纪律严明、执法文明，头戴贝雷帽，社会上称赞“一顶贝雷帽顶过七顶大盖帽”。罗湖区综合执法试点推动了全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减少了罚扰扰民弊端。二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2008年12月16日，深圳市政府审

议通过《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明确了行政处罚实施的基本准则、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标准、行政违法与处罚适度的基本标准。

3. 率先清理并规范行政许可。1999年3月，深圳市政府在全面清理行政审批许可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取消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审批项目，将公共资源配置、有营利性和额度限制等指标要求的审批事项改为公开招投标、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对法定条件具体明确的审批项目由行为人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替代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审批，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之外的其他文件设立的年检、年审项目或备案制管理，对多个部门分头审批事项通过并联或者串联审批交由一个部门为主牵头负责，明确要求新增审批项目必须经过立法程序设立，把好源头关。通过行政许可审批改革，推动政府从直接配置资源向市场配置资源转变，从直接分配利益还权于市场决定，从直接行业管控让权予中介组织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政府加强对企业和社会组织监督。

（三）市场经济法治创新阶段

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离京调研就来到深圳，并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区。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圳法治创新的战略定位。《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出台要求深圳到2022年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到2025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深圳紧盯经济发展新动能，围绕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抓住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四个环节，以高质量发

展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深圳标准为引领，以社会主义法治为保障，深化政府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提升城市的整体活力。市场经济规则完善和体制机制的转变，催生出深圳良好的营商环境。

1. 创新法律规则，提升新质生产力。为有效应对国际国内市场和非市场的挑战，满足人们高端需求，深圳抓紧布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在数字科技发展、市场信用、个人破产等领域探索立法，推动产业升级和市场规范。完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权益申请、保护、使用、交易、转化和奖励等规则，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引进创新、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一批如华为、中兴通讯、比亚迪、大疆、金碟软件、云天励飞等高新技术企业茁壮成长。

2. 加强标准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因应人们对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要求，深圳鼓励企业和行业通过创新制定企业标准、行业联盟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科学技术产业化、科技产品和专利技术标准化。

3. 化繁为简，为市场主体松绑。深圳将企业登记核准制度改为登记制度，除法律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前置审批外，实行登记与许可分离、经营行为许可后置，实行出资认缴制，取消会计师验资报告，建立企业登记公示制度和异常名录制度，实行企业登记、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和公章等五证联办制度^①。

4. 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国家权力运行。市人大完善议事规则，建立代表基层联络站，开展代表履职积分和述职评议，对政府、法院、检察院开展专项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票决制度，如罗湖人大创新开展阳光预算决算审查、民生实事代表监督、法官和检察官履职评议等工作，为落实宪政提供了深圳地方样板。

^①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5. 政府部门权责法定, 实施清单管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将行政职权归整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指导、其他管理行为等10类。每一职权事项对应唯一的编码, 纳入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动态调整。推出广东首个行政执法监督码, 集合规指引、惠企政策和法治宣传于一体, 连企业、执法和执法监督三端于一码, 要求执法人员入企前扫码进场, 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扰企。

6. 创新机制,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2014年, 深圳探索司法体制改革, 梳理法院、检察院权力清单, 建立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职业体系和薪酬体系, 推进司法人员专业化, 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制定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法庭庭长、检察部部长、合议庭、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办案职责职权配置规定, 构建以检察官、法官为核心的办案团队, 落实“谁审理、谁裁判”的办案制度; 建立办案人员终身负责制, 落实“让审理者裁判, 让裁判者负责”; 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 落实“放权不放任、行权有监督”^[2]。

7. 拓展社会参与渠道, 建设法治社会。构建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发挥人民调解、商事调解在行政管理、诉讼、仲裁和市民日常生产生活中的作用, 创新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编制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升级法治地图, 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范围,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与水平。

二、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面临的挑战

在法治创新向法治城市示范建设关键期, 要按照《决定》要求, “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 紧跟时代步伐, 顺应实践发展, 突出问题导向, 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一) 深圳法治建设面临的问题

新科技要求法律变革。科学技术应用拓展了人类活动的空间, 产生新的产业、职业、产品和

服务, 需要新的法律规范, 改变甚至淘汰一些旧行业、职业、产品和服务及其供给模式, 推动新法产生、旧法修改或者废止。一是新科技应用突破、拓展了法律调整的空间范围。不仅太空、深海成为人类活动的宏大空间, 原子、质子、中子、夸克和基因链等微空间也成为人类活动的现实空间, 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 网络虚拟空间成为人类活动新的领域且与现实世界不断融合, 成为法律调整的新领域。这些宏观和微观、现实和虚拟空间, 正在成为法律调整的新范围。二是科技进步改变或者催生人类新的活动方式, 成为法律新的规范对象。电池技术进步催生了新能源汽车, 电动自行车逐步取代了单车、摩托车, 并在其安全标准、质量管理、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催生新的法律规范需求。互联网技术改变了传统行业、产业经营模式和产品交易方式, 出现了电商平台、网约车平台和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等新型业态和职业, 改变了传统的劳动用工形式, 使传统的法律关系更复杂, 如何界定并保护新型业态和新职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需要创新法律。

不正当竞争时有发生。个别市场主体利用市场规则漏洞野蛮生长, 有的凭借手中的权力、地位和机会巧取豪夺、从中渔利, 有的甚至利用程控电话、互联网平台假借P2P、私募、众筹等方式变相非法集资、诈骗, 有的甚至冒称公安、检察机关敲诈勒索。

权力运行存在不规范, 执法不严的现象、权力滥用、选择性执法、同事不同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 执法司法权缺位、失位、越位、滥用综合症时有显现。法律及其监督机制虽有却不落实。这是法治难行的内在因素。另外, 腐败问题影响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创建。公私不分、升官发财的思想仍然存在, 贪污受贿案件时有发生, 反腐倡廉任务艰巨。

(二)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差异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虽然成绩显著, 但仍然存在法律冲突、机制差别、过境通关低效等问题。

1. 宏观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当今世界规则主要包括英美为代表的海洋法系和以欧洲大陆为代

表的大陆法系,但两套法系很难在欧美融合。大陆法系规则具有成文法明了的优点,但也存在成文法僵化的缺点;海洋法系以判例法为主,相对灵活,原则性强,更能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的复杂性,更具有生命力,但我们不能忽视在松散度高、共识度低、透明度差的社会权力和权利更易被侵害或者滥用两个极端。香港和澳门法律制度分别源于殖民地时代的英国海洋法系文明和葡萄牙大陆法系文明,在法律表现形式、执法和司法体制机制、法律内容等制度安排方面有体系性和机制性差异。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粤港澳大湾区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文化上有差异,因此,香港法律体系、澳门法律体系与内地的法律体系还是有許多不同之处。

2. 具体制度存在差别。由于三地在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上存在差异,故在具体制度上也存在差别。例如市场主体的设立、监管方面,香港公司注册是登记制,且在海外注册的公司经向注册官备案,都可以在香港开展经营活动;香港公司资本实行认缴制,一般公司没有资本金的限制;在澳门,公司资本是注册资本实缴制,且可以劳务出资,只是劳务出资股东在经营管理权、决策权和责任上与现金、实物出资股东存在区别;在内地,劳务出资是不被允许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虽然推行注册登记制,取消了会计师验资、改变了部分许可前置,但在出资缴交、最低资本金制、从业许可、经营监管等方面仍存在诸多差异。又如在会计师、医疗、建筑等行业存在准入和专业资格要求,香港居民来内地较国内其他城市的居民复杂,办事难度大。在市场法律服务方面也存在差异。在内地,统一了法律资格考试,法官、检察官、律师都必须取得统一的法律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关职业,且律师种类就一种。在香港,律师分为事务律师和大律师,分别考试与管理,只有大律师才可以接受事务律师的延请代表当事人参与诉讼,而事务律师不能出庭代理当事人诉讼。在公证事务方面,香港的公证事务由律师承担,而在内地和澳门公证业务是法定公证机关负责,且公证是政府法定事务。在送达方面,香港送达

采用投邮主义,澳门采用送达主义。

3. 法律术语的差异。例如在借款买房交易中买受人需要将该房屋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措施,在香港叫按揭,在内地叫抵押;向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提供签订合同媒介服务的,在内地叫中介,在香港叫经纪;以自己名义为委托人从事民事活动,委托人接受行为结果并向受托人支付报酬的,在香港叫信托,在内地和澳门叫行纪;房屋未竣工前销售,香港叫卖楼花,内地叫房地产预售;澳门法律的“标的”是内地法律中的“目的”或者“任务”,而不是内地民法典中的“标的”或者“标的物”;澳门法律中解散社团叫消灭,内地法律叫“终止”;对可能影响诉讼或者可能进一步危害社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澳门刑法中叫“羁押”,内地刑法叫“逮捕”。上述法律术语的差别,无论是对香港、澳门、内地居民的日常生活还是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业都造成困扰。

4. 机制方面的差别。在执法和司法方面存在体制差异,深圳和香港两地执法虽然有联系,但缺乏制度层面的安排。香港、澳门在执法、司法方面都有最终管辖权,涉及香港、澳门、内地的事务还不能按照国内级别管辖中的共同上级来解决管辖权争议问题等。

5. 过境通关影响效率。粤港澳大湾区过境通关是世界级大湾区独一无二的,也是人、财、物流动成本最高的。粤港澳三地三套出入境管理机制和区域边境线,在过往发挥了有效管理作用,但增加了大湾区内商品、资金、人员有效流动的时间成本、制度成本、机会成本。无论从现实还是长远来看与市场经济的要求是不相符的,也与世界贸易组织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的大势是不相符的。

三、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对策思路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先行示范区,面对上述挑战,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的指示,“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善于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3]。

(一) 完善以鼓励科技创新为重点的法律体系
深圳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必须抓住科技创新这

个关键。一是升级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法律政策版本。在过去人才引进资金资助、人才住房或者补贴、税收减免、配偶工作和子女上学优先基础上,完善创新环境,创新成果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创新保险或者失败救助制度,让人才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了、干得开、发展得好。二是加快新型领域的法治建设。组织开展低空、深海、地下空间以及虚拟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研究,探索相关空间立法,完善应用规范;对涉及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高科技技术和产品,开展安全性研究,完善相关技术及产品安全标准和使用规则;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优化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和环境;关注因科技进步所产生的网约车、电商平台等新业态,分析预测风险和隐患,完善相关立法,引导新业态健康发展。三是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提供法律支撑。完善科技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政策,支持、鼓励图书馆、实验室、技术孵化和产品中试基地建设,支持设立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支持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四是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技术转移市场法律制度。建立大湾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市场,培育技术转让、转让、评估、咨询和服务机构,完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和评估制度,吸引技术和资金在大湾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产业化洼地和聚宝盆。五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范的实操性。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对该法规定的“在一定时间未充分实施其专利”“出现紧急情况”“非常情况”“公共利益目的”“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等内容,通过特区立法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特区法规和规章,为行政执法或者司法实践提供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则指引。

(二) 完善法律实施和权力监督机制

权力运行不规范和腐败问题,究其原因是法律没有全面、客观、有效实施。法律及其监督机制重在落实,深圳要用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赋

予深圳经济特区的立法权,以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为契机,以群众利益为中心,以制度建设为先导,对权力运行全过程、全领域、全时段加强监督。一是完善法律实施机制。法律实施重点是违法必究,一次违法得不到法律应有的制裁,就如破窗效应,会有更多的违法产生,法律就会变成废纸一张。因此,要杜绝执法一阵风、运动式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防止同事不同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发生。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二是落实政务公开机制。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让罪恶无以遁形。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对政府事务有建议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而政府事务公开是前提。政府事务应当以公开为原则、保密为例外,建设阳光政府,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严格保密事项审核、评估制度,严控保密事项范围,规范保密强度。三是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坚持职权法定原则,健全权力运行机制,完善权力规范体系,筑牢权力防火墙;落实权力运行全过程、全领域监督机制,有权必有责,行权受监督。厘清各种监督的边界和有效衔接,特别要做实内部层级监督程序,即时防错、纠错和改错,减少错误频率,缩小错误影响。

(三)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创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圳毗邻港澳,拥有全国人大授予的经济特区立法权,在这方面具有先行先试的天然优势。深圳改革开放之初,在法律技术层面主要是借鉴、移置香港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和转让等法律制度,在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时应系统研究香港和澳门的相关法律,并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集成创新。一是要组织专家对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法律体系的术语进行梳理、研究,提出统一法律术语的具体措施。二是逐步统一产品与服务标准。对涉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产品或者服务,参照并推进世界先进标准,结合大湾区产品高端化、科技含量等客观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产品、服务和基础技术通用标准,推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三是有序

推进制定大湾区示范法。深港两地经贸往来、人员交流、资本流动日益频繁,规则应当在操作层面上统一,要组织法律专家对三地法律制度进行系统分析、推陈出新,制定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大湾区贸易、电子商务等示范法,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为全国统一市场提供具有生命力的市场规则。四是建立香港、澳门、内地三地执法、司法协同机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三地往来频繁,三地执法、司法部门要建立常态合作机制,在人员往来证件、车辆证照、人车通勤、货物包装和运输安全、产品质量监管、无线电通信、资金往来监管、投资者保护、执业资格互认、公证、纠纷处理、偷渡遣返、跨境犯罪惩治、执法和司法文书送达、裁决执行等方面相互支持、协助和执法结果互认。

(四) 提升深圳涉外法治服务水平

深圳属于外向型经济,对外依存度比较高,面对动荡的国际局势和贸易摩擦,深圳企业在走出去时离不开高品质的涉外法治服务。一是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律师事务所。面对深圳企业产品、投资和经营管理者的人身安全和自由在国外遇到前所未有的法律挑战,深圳律师事务所要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做到企业和产品在哪里,法律服务就到哪里。鼓励深圳律师事务所加强与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合作,引进熟悉中国和境外法律实务的法律服务高端人才,帮助中国企业避开外国法律陷阱,避免因地区冲突、贸易制裁等带来的风险,当好中国企业海外法律管家。二是提升国际贸易纠纷非讼解决质量。充分挖掘当事人自愿选择纠纷处理方式和程序、仲裁庭意定组合、仲裁非公开审理、隐私保护、仲裁裁决跨境执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借助建立国际调解院公约签约契机,加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人才引进、仲裁员聘任、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提高深圳纠纷解决能力。三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创新。支持深圳企业应对美西方国家脱钩断链、进出口限制、关税壁垒等贸易保护措施,从立法、执法、司法和贸易实务多角度筑起反制长臂管辖的保护罩;积极参与国

际贸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为世界贸易规则创新提供大湾区样板和经验,为促进世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参考文献:

[1]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深圳法治建设大事记 1979-2017[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9、24、34、51.

[2] 中国法学会.深圳市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5、56、64.

[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169.

作者:曾正宏,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

责任编辑:谭博文